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69號

抗 告 人 劉裕華

法定代理人 劉英豪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
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6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簽發發票日
民國114年3月20日、金額新臺幣（下同）4萬5,216元、到期
日114年9月24日、付款地在新北市、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息
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
票），到期後經提示其中3萬2,644元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依上開金額及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14年7月3日腦中風，現長期臥床
而需專人24小時照顧，抗告人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
度監宣字第435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原裁定
未審酌抗告人行為能力受重大限制之事實，顯有未盡調查、
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若准系爭本票強制執行，將對抗告人
僅存之醫療費及基本生活來源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爰
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01 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
02 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
03 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
04 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
05 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6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7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8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9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
10 定意旨參照）。

11 四、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
12 相對人就3萬2,644元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為憑，足認原
14 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依票
15 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抗告人
16 雖主張其腦中風並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系爭本票
17 強制執行將對抗告人造成難以回復重大損害云云，惟此核屬
18 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
19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
20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23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27 法官 黃柏家

28 法官 姚水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吳華瑋